

新竹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 (二) 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知能及專業調查人力。
- (三)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專業化且兼具宏觀之視野。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一）~8 日（三）。

六、辦理地點：陽光國小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薦送優先順序：

1. 已完成前兩年度辦理進階培訓 20 小時者。
2. 中小學各校性平委員 1 人
3. 未參加過性平事件調查人才培訓課程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校長。

註：參加人員若通過本初階培訓：1. 結合前次所通過之進階培訓，即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2. 取得資格者將列為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成員，協助本市各校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小組之運作。

八、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九、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逕上網報名。

十、預期效益：

1. 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人員庫，每校至少具備 1 至 2 位調查專長人員。
2. 培訓人員參與、協助學校性平事件調查。

十一、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7 月 6 日 (週一) 8 小時	7 月 7 日 (週二) 8 小時	7 月 8 日 (週三) 7 小時
08:40-09:00 報到、開幕	08:50-09:00 報到	08:50-09:00 報到
09:00-10:30 性別歧視之禁(一) (2 小時)	09:00-10:3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二) (2 小時)	09:00-10: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一) (2 小時)
休息	休息	休息
10:40-12:10 性別歧視之禁(二) (2 小時)	10:40-12:1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及行政協調(一) (2 小時)	10:40-12:1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二) (2 小時)
午餐	午餐	午餐
13:20-15:50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 (3 小時)	13:20-14:1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及行政協調(二) (1 小時)	13:20-15:50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 與行政救濟 (3 小時)
休息	休息	
16:00-17: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一) (1 小時)	14:10-16:4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 序中之訓練(二) (3 小時)	15:50 閉幕式
17:00 賦歸	17:00 賦歸	16:00 賦歸
黃麗娟主任	黃麗娟主任	黃麗娟主任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 CEDAW 第5條為準）。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1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 227 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3
行政程序法 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p>備註：<u>1. 按課程順序授課。</u> <u>2. 完成初階課程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訓練。</u></p>		